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辰集团

股票代码：300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宁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一致行动人一：王丽卿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

一致行动人二：陈文柱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王泽宁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万辰集团权益的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正式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7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8
第八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一致行动人声明.....	2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万辰集团、发行人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泽宁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丽卿、陈文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泽宁以现金认购万辰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增加
控股股东、福建农开发	指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金万辰	指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泽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12728199309*****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王丽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致行动人姓名	王丽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621196505*****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陈文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致行动人姓名	陈文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52419800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及任职期限
1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15年4月至今）、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
2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
3	南京万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
4	南京陆小馋量贩零食有限公司	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
5	漳州陆小馋量贩零食有限公司	经理（2022年12月至今）

(一)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王丽卿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及任职期限
1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
2	南京含羞草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2002年5月至今）
3	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
4	福建海丽天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2015年1月至今）
5	海之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2022年8月至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陈文柱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及任职期限
1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15年4月至今）
2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2015年10月至今）
3	南京卡罗依礼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
4	南京华造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2009年5月至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万辰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农开发	初级农产品（除菌类农业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王泽宁持股 80.00%； 陈文柱持股 19.00%； 王丽卿持股 1.00%
2	漳州金万辰	对现代农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王泽宁持股 53.33%； 王丽卿持股 37.67%
3	南京卡罗依礼品有限公司	手工艺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服装、鞋、包技术开发、设计、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陈文柱持股 65.00%
4	南京华造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容器产品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陈文柱持股 3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认购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加快公司量贩零食连锁业务的经营发展，增强公司抗农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强化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和参与股权激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拟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王泽宁先生在公司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202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2号），同意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义务披露人王泽宁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万辰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泽宁直接持有公司 7,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王泽宁、王丽卿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漳州金万辰 91.00% 股权，漳州金万辰持有公司 29,9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王丽卿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故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1.06%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泽宁直接持有公司 25,619,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6%；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5%；王泽宁、王丽卿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漳州金万辰 91.00% 股权，漳州金万辰持有公司 29,9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6%；王丽卿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故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6.08% 的股份。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王泽宁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泽宁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 11.30 元/股，不低于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3、认购数量：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699,115 股，均由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乙方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在本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甲方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

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5、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缴款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账户。

6、发行方案调整：如果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发行方案作出调整的，乙方同意配合进行调整。

7、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不得被双方豁免）：

- （1）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缴纳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

(5) 乙方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从甲方直接或通过甲方利益相关方接受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6)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五) 保密

1、各方确认，对本次发行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发行的情况。

2、各方确认，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以其经核准的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 1% 的违约金。

4、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证券市场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甲方或乙方显失公平，或本次发行的目的实现（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构成客观不能，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修改与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终止本次发行或向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一) 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部分股份已签署相关股票质押合同，待相关股份上市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

(二) 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王泽宁	25,619,115	25,589,115	30,000

注：上述限售股数量包含高管锁定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宁先生以现金认购万辰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 17,699,115 股，认购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宁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华兴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800001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华兴证券已收到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泽宁先生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 60% 来源于自有资金，40% 来源于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的合同签署方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796.50 万股本次认购的万辰集团股票作为质押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 8,000 万人民币，未来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酬、公司分红款、投资收益、个人及其家庭的财产积累。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王泽宁先生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王泽宁先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其利益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认购前，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卿、陈文柱合计控制公司 51.06%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认购完成后，王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卿、陈文柱合计控制公司 56.08%的股份，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的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上市地位未因本次认购受到影响。

综上，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王泽宁本次认购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上市公司章程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

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1,194,13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健坤	董事长	120.00	36.00
王丽卿	董事、总经理	60.00	18.00
林该春	董事	40.00	12.00
王泽宁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2.00
合计		260.00	78.00

除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查询证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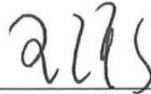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泽宁

2024年3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王丽卿

2024年3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文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柱

2024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泽宁

王泽宁

2024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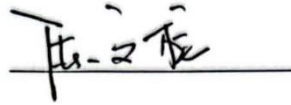
王丽卿

王丽卿

2024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z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柱

2024年3月18日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股票简称	万辰集团	股票代码	300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泽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8,984,000股</u> 持股比例: <u>51.06%</u> (注: 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并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7,699,115股</u> 变动比例: <u>5.0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2、方式: 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除本次权益变动和参与股权激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丽卿

2024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文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柱

2024年3月18日